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聲字第1769號

再審原告　泰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史碩仁
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鼎正律師
再審被告　陳文正
郭長和
郭俊麟
王彰德
張階得
邱鴻輝
林勝勇
鄭素如
游輝江
張淑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判決（108年度重上字第241號）、107年12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（106年度重訴字第829號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 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法院管轄，固為同法第499條第2項本文所明定。惟當事人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若經第三審法院認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者，對於該第一、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應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。本件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241號判決（下稱原第二審判決）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以110年度台上字第259號裁

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其上訴確定。茲再審原告對原第一、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依上說明，應專屬原第二審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管轄。再審原告誤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應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爰為裁定如主文。至再審原告對本院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部分，另由本院裁定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傑　夫

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張　恩　賜

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